

葡萄牙居留签证：陪同持有居留签证亲属赴葡

申请人姓名:		
信箱地址 (Email):		
手机号码:		
赴葡事由:		
材料清单		
	已提交	尚未提交
葡萄牙签证申请审核表：仅受理填写完整并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的表格（如系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应由监护人签字）； 两张照片：规格同样而易于识别的（护照）照片（请将其中一张照片贴在签证申请审核表上）；	☐	☐
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原件。护照有效期应比预计停留期长至少三个月；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	☐
其他证件：非中国国籍的申请人，若在华申请签证，则需要证明其持有中国签证/居留许可。此证件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葡萄牙签证的有效期；	☐	☐
有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须涵盖医疗费如紧急医疗救援和遗体/骨灰送返；	☐	☐
无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应由申请人本国，或由其停留期超一年的国家主管当局签发。申请人应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的附加证明书（若适用）或者领事认证；	☐	☐
其他材料		

用于证明陪同亲属赴葡必要性的亲属关系公证 以下的关系均视为亲属关系： • 配偶； • 夫妻两位或其中一位赡养的未成年子女； • 未婚申请人/已婚申请人或配偶在原籍国主管部门的授权下领养未成年子女。申请人原籍国《收养法》上的收养关系所有权利和义务，得同等于亲子关系的权力和义务。原籍国主管部门的领养授权亦得由我国认可； • 夫妻两位或其中一位赡养的未婚成年子女。仅适用于就读于葡萄牙学校的未婚成年子女； • 持有投资移民居留卡（90.º-A）夫妻两位或其中一位赡养的未婚成年子女。仅适用于就读于葡萄牙学校的未婚成年子女； • 申请人或其配偶赡养的双亲； • 定居境内外籍人员收养的未成年兄弟姐妹。收养关系得符合原籍国主管部门的裁决，而裁决亦得获我国认可； • 定居境内或境外的外籍伴侣。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应按照相关法规提供双方非婚姻伴侣关系的证据； • 申请人合法监护的未婚未成年子女/残疾子女/伴侣收养的子女；	☐	☐
可证明申请人具有稳定收入来源的相关文件：申请人的收入总额得足够支付本人及其亲属在预计停留期内或在 12 个月内所产生的日常费用。收入总额应符合葡萄牙共和国 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1563/2007 号法令 2 条 2 款所指定的标准；	☐	☐
未成年人需补充的材料		
若未成年人无法在父母两位的陪同下旅行，或若在第三人的陪伴下旅行，父母两位或不陪伴未成年人的其中一位，则得办理旅行授权书、授权书签字认证，或者（若适用）提供用于授权未成年人根据赴葡事由在预计逗留时间内前往我国并在此停留的法院判决；	☐	☐

声明书

_____ (申请人姓名)

兹证明：

- ☐ 尽管未提交附上清单上标记的材料，本人仍请求领事处审理我的签证申请；
- ☐ 本人已知晓以下内容：
 - 若缺少材料，可能会被拒签；
 - 领事处有权随时请求本人补充其他未列出的材料；
 - 每当领事处请求本人补充材料，或者提交缺少的材料会在收到新材料之前停止审理签证申请；
 - 本人递交完所需材料，签证申请则不会自动获准。若拒签将不予以退款；
 - 若本人提供任何不属实的信息，将被拒签、或者被吊销签证，而根据葡萄牙法律规定可能会被诉讼；
 - 所有有关签证申请的信息和通知可能会发至“签证申请表”第 19 号文本框上填写的邮箱地址。根据《行政程序法典》的第 5 号、6 号和 113 号条款，相关通知将在本人阅读邮件后生效，或若本人无法阅读邮件，则将在葡方发送邮件的 5 天后生效。

日期：____/____/____

签字：_____